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2012年5月17-23日，曼谷

议程项目 4(a)

**管理事项：关于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两年期
评审活动的报告**

报告草稿

关于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年两年期评审活动的报告

1. 经社会收到“关于亚太经社会 2010-2011 两年期评审活动的报告”（文件 E/ESCAP/68/15）。
2. 执行秘书在向会议介绍这一议程项目时表示，评审活动是亚太经社会的议程及其作为一个学习型组织所作承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表示她致力于贯彻执行各项审评建议及其后续行动。执行秘书指出，2010-2011 年期间所开展的 16 项审评活动对本组织的有效性、知识、学习和问责能力做出了贡献。此外，执行秘书还突出强调了把各种协调工作框架正规化所具有的价值，包括亚太区域协调机制，以期增强亚太经社会在其工作的所有层面上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实行的问责和进行的协调，并使联合国大家庭得以在区域一级携手一体完成所肩负的使命。
3. 在谈到整个议程项目时，一个代表团表示支持执行秘书所大力强调的注重实际结果、利用伙伴关系和不断学习的精神和理念。在此问题上，该代表团强调了评估亚太经社会所开展的各项活动以及这些活动在整个区域内所产生的巨大影响的重要性。该代表团认为，对影响力进行评价要达到的目的之一，除其他外，正是帮助亚太经社会保持其鲜明的工作重点、并使其工作切实与本组织的使命及各成员国的优先重点相契合。该代表团还表示支持为增强各成员国与秘书处之间的伙伴关系而做出的努力。在此方面，会上强调了与所有次区域开展密切协商的重要性、以及通过开展对话和以均衡方式进行项目实施工作促进其参与的重要性。关于与各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问题，该代表团提议，应增强与经济合作组织和与上海合作组织之间的联系。最后，该代表团表示支持为在亚太经社会总部与其各次区域办事处之间、以

及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取得协同增效和确保最大程度的一致性而做出的努力。该代表团最后确认区域协调机制是推进后者的重要手段。

4. 经社会注意到这份报告。
